附件2

《吉林省气象局社会监管工作约谈办法》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吉林省气象局社会监管工作约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2017年12月10日施行以来，对于加强气象部门社会监管工作，提高社会监管效能，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预警防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办法》试行期间，气象部门在约谈实践中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也发现了《办法》有需要修改完善之处，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此次修订依据上位法并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对监管职能、约谈定义、约谈情形、约谈程序、约谈结果应用等进行了修改，同时对个别条款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1.依据《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第二条气象部门的社会监管职能中增加了“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活动的监管。”

2.对第三条约谈定义进行了修改，“提醒、督促、指导行政相对人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定义务”的表述已经很全面，删除了“自查自纠自改”的表述。

3.删除了第七条被授权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参加约谈的规定，当被约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约谈而授权其他人时，只要向气象主管机构说明原因即可，以方便企业。

4.第八条约谈情形（五）中，增加了对于“转办”案件情形的约谈，该修改有利于监管工作的开展。

5.第十条约谈程序（一）中增加了填写《XXX气象局社会监管工作约谈审批表》的规定，并制定了统一的审批表模板，使约谈启动程序更加规范，更具有可操作性。

6.第十条约谈程序 （四）中增加了约谈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的规定，确保约谈过程可溯。

7.第十条约谈程序（五）中删除了对约谈资料进行备案的规定，约谈资料做好提取和存档即可，无需备案。

8.第十二条原条款“被约谈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约谈或者不落实整改要求的，气象主管机构将纳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评价及考核的结论依据”，此次修订删除了“向社会公布”的表述，该行为将纳入信用档案，但不再单独向社会公布。

9.第十三条删除了对被约谈单位或个人作出的处理结果将作为行政处罚的主要参考证据的表述，该修改符合工作实际。